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60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2,455,26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3.74%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莊博貴、高家俊、楊朝旭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

主 席：周恒豪董事長



記 錄：蘇羽心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以及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2,455,26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00,610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8,720 權)	98.69%

有
限
公
司

反對權數：174,940 權 (含電子投票 174,940 權)	0.4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9,711 權 (含電子投票 379,711 權)	0.9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彙總表請參閱下表：

現任職務	姓名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獨立董事	陳志斌	RICH 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連展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天鑫表面處理(江門)有限公司 董事 連展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2,455,26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890,420 權 (含電子投票 18,638,530 權)	98.67%
反對權數：185,130 權 (含電子投票 185,130 權)	0.4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9,711 權 (含電子投票 379,711 權)	0.89%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十時一十三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股東提問。

